

# 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教師聘約

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麻豆國小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聘約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規定訂定之。

二、教師之聘任於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審查通過後，學校（園）應通知教師審查結果及回聘日期，並與教師簽訂聘約。

聘約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 受聘教師姓名。

(二) 聘任類別。

(三) 聘任領域、科目。

(四) 聘任期間：

1. 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起聘日應為學年制之始日為原則，聘期依教師法之規定，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依本校（園）教師評審委員會統一訂定為六年。

2. 學年中聘用者，以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聘期以學年制之終日為原則。

3. 服務規約。

4. 聘約發文日期文號。

5. 其他有關事項。

三、本校（園）服務規約，包含下列事項：

(一) 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教師應恪遵教育宗旨及有關法令，為學生表率。

(三) 教師於校園及教學中，應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種族、營利事業從事宣傳。

(四) 教師有兼任導師之義務。

教師兼任主任、組長、副組長等行政職務，及擔任實習輔導教師、附設補校教師、認輔教師，學校（園）須與當事者協商後，依校（園）長職權聘任之。

前項人員產生有困難時，召開臨時校（園）務會議協商產生之，教師應遵守協商結果。

(五) 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 教師對於教學，應充分備課、熟諳教材教法、注意班級經營、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並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並應不斷檢討改進教學方法、評量方式，充實專業知能，追求專業成長。

(七) 教師除擔任教學外，應與學校（園）共負班級事務處理、管理教室管理、學生安全督導、學生行為輔導、校園偶發事件處理及學校（園）公物維護之責任，由學校（園）訂定有關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依本市與教師會協商訂定之「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園）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執行規定」從事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

(九) 學校（園）及教師應恪遵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自律公約、學校（園）章則等相關法令及其精神。

(十) 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其兼課時數依相關法令辦理，且應事先簽請服務學校（園）校（園）長同意。

(十一) 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及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十二) 教師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或學校（園）不再續聘時，雙方應於聘約屆滿前一個月（或教師介聘前）以書面通知對方，始得為之。

教師因故必須提前終止或解除聘約，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園）。

學校（園）應於教師辦妥離職手續後，給予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教師違約，依相關罰則處理，其罰則由學校（園）校（園）務會議訂之。

(十三) 本校（園）若因減班或其他原因，致教師超額須介聘至他校服務時，應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辦理，不受聘約中聘期之限制。

(十四) 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十五) 教師在保障學生學習權之前提下，應本教育專業原則，考量學生學習特質，自行編選補充教材、設計學習活動及教學評量實施方式，並參與教學相關之成長學習活動及教學視導，以提昇教學品質。

(十六) 教師依法執行教學或行政工作涉訟時，其服務學校（園）比照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七) 教師被選為學校（園）各項委員會委員，應有善盡職責之義務。

(十八) 教師如有違反刑法第二二七條有關未滿十四歲及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猥褻罪之規定者，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九) 教師應恪遵「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或性霸凌事件之發生，以維護校園安全。

(二十) 服務規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本校（園）得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訂定學校章則，其與教師有關事項並得納入教師聘約之中。

五、依法令借調（調用）之教師，另依其相關法令辦理。

六、學校（園）章則及各項辦法不得違反相關法令，並應經校（園）務會議通過；校長、行政人員及教師應遵守校（園）務會議之決議。如有爭議時，應依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校（園）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規定，召開臨時校（園）務會議研議解決。

七、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園）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八、本聘約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市教育局訂頒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聘約經與本校教師代表協議並提校（園）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